



# 給張家朗奪金片配「獨」歌 無業男辱國歌罪成

## 成同類首宗被定罪案件 法官：很大機會判即時監禁

香港劍擊隊代表張家朗於2021年東京奧運會中奪得花劍個人賽金牌，他在頒獎禮中的升區旗和奏唱國歌視頻片段被一名無業男子改配以黑暴歌曲旋律，並於網上平台發布。該無業男子被控一項侮辱國歌罪及一項屬交替控罪的侮辱區旗罪受審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這是首宗經審訊後被定罪的「侮辱國歌罪」案件。裁判官屈麗雯指被告在沒刪去相關視頻旁白及掌聲下，刻意主動挑選對國歌作出竄改，不會是出於無知，遂下令還押至本月20日判刑，以待索取其背景報告，但明言很大機會判處即時監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鄭榮進(27歲)，被控於2021年7月26日，在香港以任何方式公開及故意地侮辱國歌；另被一項侮辱區旗罪的交替控罪，即在同日同地公開及故意以玷污或踐踏的方式侮辱區旗。

裁判官屈麗雯作出裁決時指出，辯方爭議控方其中一名證人徐志聲的專家身份，並提出司法認知，但該黑暴歌曲早於2019年出現，社會對其背景和應用情況有爭議，不能簡單以司法認知作證，亦由於網上充斥大量資訊，專家可協助修補法庭遺漏的事情，遂裁定需要專家證供；且認為證人是在不同平台，包括YouTube、「連登」、Apple Music、Spotify及KKBox等進行搜查，觀察該黑暴歌曲的回響，故認為其證據合理。又指即使徐曾牽涉紀律聆訊，距今已17年，明顯已汲取教訓，甚至獲得嘉許由警長晉升至警署警長，因而接受其證供。

### 法官：故意公開非出於無知

對於被告在警誡錄影會面中稱的所謂「二次創作」，以及「歌幾好聽」等說話，裁判官表明該些都是脫罪的辯解，不會給予任何比重。

同時證人徐志聲指出YouTube有大量紀錄，而被告亦選擇發布在YouTube，他不可能對該黑暴歌曲無知，加上案發時旁白和掌聲仍然保留，明顯是刻意主動挑選對國歌作出竄改，而影片下方亦有網民留言指出被告已違法的字眼，但被告仍然保留影片在網上，故此認為被告是故意公開，不是出於無知。

裁判官同意控方所指，奧運頒獎典禮上只能播放國歌，



東區裁判法院。資料圖片

被告將張家朗於2021年東京奧運會中奪得花劍個人賽金牌頒獎禮的片段改配以黑暴歌曲旋律。圖為市民觀看張家朗比賽直播。資料圖片

這代表運動員及對國家的榮耀，必須莊嚴進行。法例亦說明竄改國歌會損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及標誌，而另一位控方證人曾觀察到被告的影片初時是公開，即隨意接觸的狀態，其後轉為不公開，但可經連結瀏覽，故在接納其證供下，最終裁定被告「侮辱國歌罪」罪名成立；而次項控罪亦變為學術分析，不作處理。

辯方求情指該黑暴歌曲似乎在修例風波出現，而香港國安法亦從2020年實施，本案是發生於2021年7月，因此不

能把2019年與2021年放在一件事上，不會再出現社會較大的反應，衝擊較低，又稱明白案件有嚴重性，但並非最嚴重，以及被告有良好背景云云，指被告沒有爭議大部分控方案情下，認為長時間緩刑會是適當，或者為了教導和監督作用，法庭可先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

裁判官即席反駁稱，控方是透過各種證據及證供知悉涉案影片有約10萬瀏覽量，數百則留言，有持續性，遂押後案件至7月20日判刑。

# 鄧炳強：持刀傷人未見惡化 警反罪惡工作見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今年首5個月香港整體罪案數字比去年同期錄得升幅，但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解釋，主因是詐騙案大幅上升，其餘大部分傳統罪案則與疫情前水平相若，甚至下跌，其中持刀傷人案與去年及2019年疫情前同期相比，分別下跌兩成半和兩成，當中6宗與精神病有關，較去年及2019年同期各一宗有所上升，政府各部門關注情況，已全面加强執法及強化警力覆蓋。

### 首5個月刀傷案 較前兩年同期跌

鄧炳強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回應議員有關治安的查詢，他表示今年首5個月共錄得64宗持刀傷人案件，較去年同期的85宗，以及2019年同期的80宗，分別下跌兩成半及兩成，當中14宗發生在

元朗，11宗在油尖。傷人案方面，今年首5個月共錄得237宗，較去年同期的253宗及2019年同期的349宗為低。

至於犯案原因，5宗是原因不明，20宗是其他原因(包括收債或精神病相關)，當中6宗與精神病有關，但去年及2019年同期各只有一宗與精神病有關的持刀傷人案，各政府部門對有關問題表示關注，行政長官早前已提出10大策略建議支援市民的精神健康。

鄧炳強表示，從上述數字可見，持刀傷人案的情況並無惡化趨勢，警方的反罪惡行動亦見成效，儘管如此，警方亦從多方面着手防止和打擊各類罪案，包括加強巡邏，調配人手，並於全港各區的罪案黑點、商場、港鐵站、交通交匯處等人群聚集點，進行高調巡邏及執行反罪惡行

動。他又指，警隊抽調其他後勤等人員協助巡邏，或多或少對其他工作造成影響，但政府需要回復市民的信心，情況穩定後警方會再調整工作。

除了有效的警政策略外，與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亦是防罪減罪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因此，警方會積極推動社群參與，持續強化物業管理公司、保安業界及廣大市民的防罪意識。此外，21個警區會繼續與物業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提醒保安人員「見疑即報」；刑事總辦亦已聯絡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積極探討如何完善現有的罪案通報機制。

他強調，香港一直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的城市，整體罪案率比不少國際城市低，例如在2021年，巴黎、倫敦及多倫多的罪案率分別是香港約14倍、11倍和4倍半。

# 廉署去年接1835宗非選舉貪污投訴 按年減19%



廉署去年共接獲1,835宗與選舉無關的貪污投訴，按年減少19%。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負責監察廉潔公署工作的四個獨立諮詢委員會，包括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社區關係民諮詢委員會，昨日發表2022年工作報告，向行政長官匯報各委員會過去一年工作。廉署去年共接獲1,835宗與選舉無關的貪污投訴，按年減少19%，主要是因為去年初第五波疫情肆虐，經濟活動大幅減少，以至貪污投訴相繼下跌。

執法方面，負責監察廉潔執行處工作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表示，委員會聽取共26宗已完成調查的重大案件報告，審議1,638宗性質較輕並已完成調查的案件，及393宗無法追查的貪污投訴，委員會察悉，具名投訴佔整體71%，顯示市民願意挺身而出舉報貪污，並繼續全力支持廉署的反貪工作。委員會樂見執行處調查人員鍥而不捨追查每宗案件。

預防貪污方面，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黃冠文表示，委員會去年審閱防止貪污處就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工作的68份審查工作報告，防貪處向他們提供588次建議，該處亦因應私營界別要求，提供1,022次防貪建議。此外，防貪諮詢服務透過熱線處理共711個公眾查詢。廉署亦為政府決策局/部門、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舉辦187次防貪研討會，接觸超過13,400人。委員會肯定防貪處過去一年的工作。

倡廉教育方面，負責監察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各範疇工作的社區關係民諮詢委員會主席何順文表示，委員會欣悉去年下半年疫情逐漸緩和時，廉署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全力配合國家發展及現屆特區政府施政理念，說好香港故事。他讚揚社關處年內多項卓越成就，包括為青少年及推廣廉潔選舉而設的教育及宣傳策略。

# 拋初生女嬰落橋亡 42歲母認殺嬰判兩年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任職秘書的婦人，因產後焦慮及擔心未能照顧出生兩周的女兒，去年在深井井仔附近將女兒從天橋上拋下致死。她早前承認一項殺嬰罪，高等法院法官杜麗冰昨日形容本案是一場令人痛心的悲劇，嬰兒出生本是快樂泉源，但對某些人而言卻是「惡夢」的開始。指被告失去女兒後極度傷痛，考慮她有良好品格，無須住院治療，遂接納報告建議判處兩年感化令，並寄語被告成為「指路燈」，向其他患產後抑鬱的母親分享經驗，陪伴她們走出困境，好讓女嬰的死「不會枉然」。

案情指，現年42歲的女被告梁嘉儀與丈夫2022年2月16日誕下女嬰，同年3月4日清晨被告因女兒一直哭泣，擔心吵醒丈夫，遂抱女兒離家到附近一條行人天橋上。其間她向女兒道歉後，拋落約7.5米橋下及報警，女兒經送醫院證實頭部嚴重創傷致死。被告在警誡下稱因患高血壓接受醫生建議提早誕嬰後，發現女兒較她預期輕1磅，令

她不安及擔憂女兒無法長大，要通宵達旦照顧女嬰，因此感到焦慮和無法入睡。她曾向創價學會成員傾訴，對方建議保持樂觀；事發前一日她向丈夫透露有自殺或殺女念頭，但丈夫只叫她放鬆及不要擔心。杜官引述求情指，被告9歲喪父，母親在她婚後患上失智症。被告於2015年至2020年間將全部時間和精力投效照顧母親，直至母親入住老人院後她才懷孕，卻遇到新冠疫情，令她需隔離自己，無法從朋友、同事、家人身上得到應有的支持。

她亦因無法探望母親而感額外的壓力，更因早產令女嬰體重過輕而不斷自責，強迫自己每3小時須餵奶，但女嬰用量卻比建議份量少。

至於被告的親友、家翁及丈夫的兄妹均指被告為人善良及樂於助人，僱主亦認為她熱心工作，願意繼續聘用她。精神科醫生報告亦指被告在住院治療完成後仍自願留在小禮精神病治療中心，希望自己能失去女兒的極度傷痛後，盡快回復

健康的精神狀況，顯示她有悔意。杜官強調，本案是一場令人痛心的悲劇，被告需要支援多於羈押，考慮精神科醫生認為被告無須住院治療，終採納感化報告建議，判處感化令兩年。

### 法官籲丈夫一方關注產後抑鬱症

判刑後，杜官特別提到被告在自撰的求情信中提及希望更多人關注產後抑鬱問題。杜官同意應向父母提供更多有關資料及建議，丈夫亦有責任留意到妻子懷孕後的情緒轉變及症狀，以助妻子脫離產後抑鬱，而非像本案般，丈夫即使得知妻子想自殺或殺死女嬰，只叫她放鬆及不要擔心，拒絕提供協助，未能提早發現及阻止悲劇發生。

對於被告表示將來會做義工。杜官則寄語她能成為「指路燈」及「守護天使」，向其他同樣患產後抑鬱的母親分享經驗，指引她們走出困境，讓她們看到曙光，讓被告女兒的死「並不枉然」。

# 警破酒店賣淫集團 16人被捕涉骨幹成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搗破一個活躍於油尖區的跨境賣淫集團，集團涉嫌安排蒙古籍和內地女子來港，並協助租住酒店、提供賣淫用品，以及透過通訊軟件作招徠，安排嫖客到酒店房間交易。本周一(3日)開始，警方一連兩日展開代號「劍淵」的掃蕩行動，在目標酒店拘捕16名女子，當中包括一名集團骨幹成員和15名性工作者，現正追查集團幕後主腦歸案。

### 安排蒙古女來港吸嫖客

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第一隊主管周潤瑜督察表示，早前根據情報搜集及經深入調查，發現一個賣淫集團半年前開始利用油尖區的酒店房間作賣淫場所。集團會安排蒙古籍及來自內地不同省份的性工作者來港入住指定酒店，同時利用通訊軟件如Telegram宣傳色情服務，並以非華籍女性作招徠。嫖客須先透過不同社交媒體預約性服

務，並根據指示到指定的酒店房間進行性交易。涉案集團為逃避警方追查，會利用不同短暫留港、並持雙程證的內地人士協助剛到港的性工作者登記入住酒店以及管理賣淫場所，他們會按照集團成員指示，到性工作者酒店房間派發賣淫相關用品，包括安全套、潤滑劑、一次性床單及毛巾等，以及以收取性工作者賣淫所得四成肉金作報酬。

及至本周一警方認為時機成熟，一連兩日採取行動拘捕16名女子。當中一名41歲的內地女子，人員在其身上檢獲5萬元現金及一批賣淫工具，相信她是集團其中一名骨幹成員，負責供應物資及收取犯罪得益，涉嫌「操控他人賣淫」、「依靠他人賣淫收入為生」及「管理賣淫場」；另外15名性工作者(19歲至41歲)，包括3名蒙古籍和12名內地女子，則涉嫌「違反逗留條件」被捕。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大批證物包括避孕套及「肉金」。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大批證物包括避孕套及「肉金」。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